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97.1%股权及债权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21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本次挂牌价格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正式挂牌转让。具体内容分别登载于2019年8月23日、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挂牌交易情况

重庆联交所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了本次转让信息公告，挂牌价格为390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

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共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具体名称为：傅兵（身份证号为：362426*****0015）。经重庆联交所审核，上述意向受让方具备交易资格。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傅兵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有的泸庆公司97.1%的股权及280万元债权以人民币390万元转让给乙方。

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日内汇入重庆联交所结算中心帐户。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风险由乙方（傅兵）承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傅兵已向重庆联交所支付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转让款，重庆联交所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重庆联交所将在履行相关交易流程后向本公司划转上述全部转让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在资产细分的基础上处置部分低效资产。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股权及债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泸庆公司股权，泸庆公司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